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總說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配合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者為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配合本法申訴相關條文之修正，併通盤檢討本準則評議運作執行相關規定，俾使教師申訴制度及規範更加完善，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修正本準則之授權條文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九條）
- 三、增列辦理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明定各級申評會委員類別及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停辦或停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有客觀事實足認該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該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或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嗣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增列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

書應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十二、有關評議決定之拘束力及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獎補助之規定已於本法第四十五條明定，爰刪除重複規範之內容。(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列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因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條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項次。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已刪除省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第一項刪除省政府相關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爰第二項配合增列相關文字。
第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	第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及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再申訴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一項規定增列再申訴之文

<p>者，亦得提起<u>申訴、再申訴</u>；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p>	<p>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所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p>	<p>字。另有關第二項所規定法定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法規另定處理期間，而對教師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教師權益時，教師即得於該法規所定處理期間經過後提起教師申訴，不受後段二個月期間之限制。</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u>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u></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u>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u></p> <p><u>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名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惟現行機關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係由組織法授權另由編制表定之。為免與現行機關組織規定混淆，且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p>

		<p>下簡稱申評會)屬內部任務編組，其辦理業務人員之組成規定，各機關或學校得以行政規則或學校章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係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併予刪除。</p> <p>四、現行各級申評會幕僚人員多數為兼辦且多數編制於非法制單位，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且依最高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增列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p>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

<p>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u>、<u>學者專家</u>、<u>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及<u>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u>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u></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u>教育學者</u>、<u>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u>、<u>主管機關代表</u>、<u>社會公正人士</u>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將申評會委員類別之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爰配合本法有關申評會教師組織代表之推薦原則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申評會及中央申評會教師組織代表由何教師組織推薦，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另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已明定各級申評會如需配合組織調整之過渡</p>
--	--	---

		期間，併予敘明。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u>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p>	<p>第八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p>	<p>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現行大學申評會依前開規定，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係學校之章則辦理。復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p>

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依前開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之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另訂規範。考量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為法定救濟程序，且本法第四十四條已明訂各級教師會委員組成及申評會組織與該條不符時，應配合修正之過渡條款相關規範，爰將第一項「專科學校申評會」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未來大學申評會組成方式及運作相關規定與本法不符者，需修正學校章則規定。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爰第二項配合將申評會委員類別之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法所定教師組織除地方教師會外，尚包括學校層級之教師會，考量各教育階段學校運作仍有差異，教師組織代表除應具備專業學養，並應熟悉該教育現場實務運作，俾憑藉教育實務經驗就教師申訴案件進行評議，進而作成正確且專業之教師申訴評議決定，為尊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表達意見之機會，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爰配合本法有關申評會教師組織代表之推薦原則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教師會組織代表由何教師組織推薦，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另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已明定各級申評會如需配合組織調整之過渡期間，併予敘明。</p>
--	--	---

第三章 管轄	第三章 管轄	章名未修正。
<p>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三、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p> <p>三、對於縣（市）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四、對於直轄市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省級申評會，將第二款有關教師不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為措施，提起再申訴管轄之申評會修正為中央申評會。</p> <p>（三）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省級申評會，將第三款有關教師不服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提起再申訴管轄之申評會修正為中央申評會。另配合本法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款配合本法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中央申評會於一百零七年七月接受委託辦理臺灣省及福建省申評會教師再申訴業務，配合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省級申評會，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因現行實務有專科以上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p>

<p>前項第一款學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該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或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p>	<p>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p>	<p>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所屬學校停辦，並擬訂停辦計畫送本部核准前，其所屬學校教師對該校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如經本部認定該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該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中央申評會或逕向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並由中央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以維護教師權益。</p>
<p>第十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資格檢定及審定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軍事校院：</p> <p>(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p>	<p>第十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p> <p>一、軍事校院：</p> <p>(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p>	<p>修正序文，明定係本部資格檢定及審定之措施，以與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之管轄一致；其餘內容未修正。</p>

<p>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二、警察校院：</p> <p>(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二、警察校院：</p> <p>(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第十一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p>	<p>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p>	<p>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申訴制度有關期間之計算，並未規範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爰參考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p>

<p>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二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p> <p>增列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p>	<p>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p>

<p>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p>	<p>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p>	<p>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 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另考量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四項)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第八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p>
---	--	---

<p>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訴願，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另為與第二十條第一項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並增列申訴人如提起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亦應載明於申訴書中，以利申評會判斷。</p> <p>(四) 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u>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u>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增列通知申訴人補正之主體。</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p>	<p>第十七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p> <p>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p>	<p>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p>	
<p>第十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p>	<p>第十九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p>	<p>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及本法</p>

<p>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之評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有關「停止評議」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又所稱「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u>議</u>，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p>	<p>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 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爰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事由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爰增列為第一項規定。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三) 因申評會委員組成多為學校教師，於主管機關申評會之委員，如評議該委員任職學校之案件，為免有偏頗之虞，爰增列為第三款所定自行迴避事由，所稱任職學校不含兼任學校。惟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為同校教師組成，故於但書明定排除專科以上學校之適用。</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p>	<p>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p>	<p>一、第一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將主張法律上利益者修正納入。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本。但以<u>主張</u>或<u>維護</u>其法律上利益有<u>必要者</u>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本。但以<u>維護</u>其法律上利益<u>且</u>有<u>必要者</u>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第六章 評議決定</p>	<p>第六章 評議決定</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p>	<p>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p>	<p>一、第五款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p>

<p>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依<u>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本準則<u>第二十條第二項</u>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之。</p> <p>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修正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第二十六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p>	<p>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三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p>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u>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p>	<p>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p>	
<p>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u>，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p>	<p>第三十三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p>	<p>第三十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 第三款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p>

<p>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p>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u>訴願</u>或訴訟。</p>	<p>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三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四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第六項)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本法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訴願、教師申訴之處理方式，爰配合修正評議書教示條款內容。</p>
<p>第三十五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u></p>	<p>第三十五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u></p>	<p>一、第一項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p>

<p>或主管機關。</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u>教師組織</u>。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考量各申評會實務運作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規定之刪除，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p>	<p>第三十七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p>	<p>一、第一款規定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主管機關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p> <p>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p> <p>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為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之情狀，爰增列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p>	<p>第三十九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p>	<p>本條未修正。</p>

<p>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第四十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第四十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十一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p> <p>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p> <p>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p>	配合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審理中案件之過渡處理方式。
<p>第四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